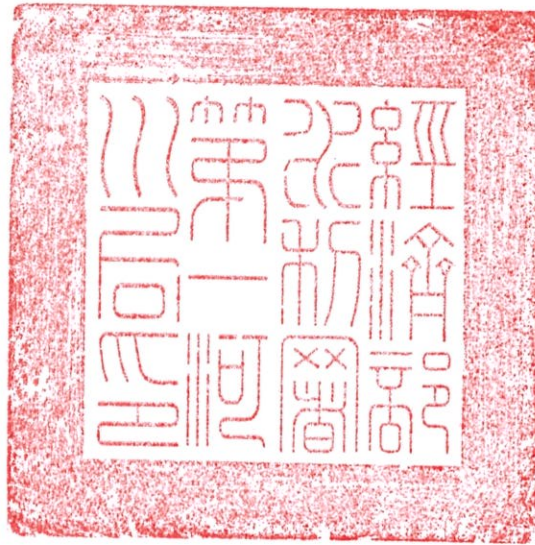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水一管字第 1070203379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加強維護管理及維護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，提供優質休憩環境，本局提供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，開放法人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申請認養維護管理工作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養維護範圍：宜蘭河西門橋至大礁溪新城橋河段。
- 二、認養維護設施：宜蘭河西門橋至大礁溪新城橋河段內現有設施。
- 三、認養維護位置：宜蘭縣宜蘭市及宜蘭縣員山鄉。
- 四、維護管理項目：
 - (一)認養範圍內定期不定期環境清潔與維護管理（垃圾清除、雜草剷除等）。
 - (二)植栽補植、修剪。
 - (三)豎立認養標示牌。



(四)協助巡防舉發違法使用。

五、受理申請日期與截止日期：：107年10月01日至
107年10月12日止。

局長陳健豐

